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1〕12号



关于马国齐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决定

按照《绥化学院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试行办法》（绥院党发〔2016〕27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经民主测评、组织谈话等程序考核合格，2021年4月14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马国齐、王鹏、王春红、刘鹏程、齐岩、高岩、高文智、黄起东、崔茁、董国峰等10名同志正式任职。干部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。



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印